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董事變動公佈及委任新董事 以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於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同意(其中包括)提呈董事變動及委任本公司新董事之建議，以供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同時，董事會亦同意提呈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建議，以供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董事變動及委任新董事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鄧偉先生(「鄧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時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巫家紅先生(「巫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巫先生，四十六歲，持有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喬治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巫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至今為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執行董事。彼於企業融資及策略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巫先生加入董事會。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宣佈，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認為，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提供確定事實、改善行政管理效率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相關相法律及法的主要修訂摘要如下：

現有細則第167條規定：

「167.根據本公司細則所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必須為書面形式，本公司可由專人或預付郵資信函、信封或封套以郵遞方式寄往股東登記冊所示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或送交或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發給於股東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股份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已充分知會所有聯名持有人。」

現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6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7條替代：

「167.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其定義與香港聯交所規則下所賦予的涵義相同)，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其形式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送的訊息或其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由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至該股東在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送通告或文件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告或文件的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傳送有關通告，或可按照香港聯交所規定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有關地區出版及普遍流通的日報刊發公佈而作為送達，或在適用法例許可的範圍內，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有關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用

以上任何方式發送給予股東。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告均須向於登記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須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代表董事會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共有六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鄧偉先生。